

元大人壽真心保護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一般癌症保險金、特定癌症照護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險之癌症等待期為九十日。

本險之疾病等待期為三十日。

其他事項：

1. 本保險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2.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3.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4.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5.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6. 免費申訴電話：0800-088008。
7. 傳真：02-27517016。
8. 電子信箱（E-mail）：life@yuanta.com

104年4月13日 元壽字第10400461號函備查
104年8月4日依104年5月19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3750號函及
104年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106年1月1日依105年7月19日金管保財字第1050250281號令修正

第一條【保險附約的構成】

本元大人壽真心保護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係依終身保險主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附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附約名詞定義如下：

一、「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附約之投保金額，保險金額有變更時，以變更後的金額為準。

二、「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經醫師確診罹患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疾病者不受疾病等待期之限制。上述「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疾病之增減，若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修訂公告，以本附約生效日當時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告為準。

三、「癌症」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九十一日（含）以後，因體內細胞異常增生並對身體組織構成侵害或因白血球過多症所造成的疾病，而按國際疾病分類臨床修訂第九版（ICD-9-CM）為準，歸類為惡性腫瘤（詳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區分如下：

（一）低侵襲性癌症：係指附表一所列之癌症。

（二）一般癌症：係指附表二所列之癌症。

（三）特定癌症：係指附表三所列之癌症。

其認定需 1. 經醫院對病理組織所作的切片檢查或血液學檢驗診斷確定者為準或 2. 經醫院斷層掃描（C.T.）或核磁共振（M.R.I.）檢查確診。上述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有變動時，應以國際疾病分類臨床修訂第九版（ICD-9-CM）為準。

四、「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五、「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六、「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七、「醫師」係指依醫師法規定領有醫師證書並領有執業執照合法執業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八、「保險年齡」係指按被保險人投保本附約時之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之後須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始加計一歲。

第三條【附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附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附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保險範圍】

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約定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九十日內發生癌症，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第六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附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

逾寬限期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保險費的墊繳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主契約、本附約及所有附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主契約、本附約及所有附約保險費及利息，使主契約、本附約及所有附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之日起，按墊繳當時本公司公告的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翌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主契約、本附約及所有附約墊繳之本息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主契約、本附約及所有附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三十日內仍未交付時，本附約效力停止。

第八條【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復效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九條【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

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附約時，如要保人死亡或居住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十條【附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前項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附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到期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本附約除該被保險人已繳費期滿或已達豁免保險費或因保險事故發生保險給付當中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效力持續至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一、要保人終止主契約時。

二、主契約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

主契約被保險人身故時，其所附加之本附約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退還當期已繳納之未到期保險費。

主契約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因非屬身故之保險事故致主契約終止時，本附約仍繼續有效。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一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二條【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九十一日(含)以後之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附表一所列之低侵襲性癌症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給付「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本公司依約定給付「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後，本附約仍繼續有效。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申領「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一般癌症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九十一日(含)以後之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附表二所列之一般癌症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的十倍給付「一般癌症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一般癌症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四條【特定癌症照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九十一日(含)以後之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附表三所列之特定癌症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的三倍給付「特定癌症照護保險金」；其後被保險人每屆滿特定癌症診斷確定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亦按保險金額的三倍給付「特定癌症照護保險金」，本附約如因第十三條第二項終止時，本條已成立或給付中之「特定癌症照護保險金」，仍續為給付。

前項所稱特定癌症診斷確定週年日，係指開始給付「特定癌症照護保險金」起每隔一年的相當日，如該年無相當日者，則以該月最後一日為週年日。

被保險人累計申領「特定癌症照護保險金」最高以保險金額的三十倍為限。

第十五條【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遭受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四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自該被保險人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殘廢之翌日起豁免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本附約繼續有效。

前項所規定之保險費豁免僅適用於本附約，不包括其他附加於主契約及併同出單之任何保險附約。

第一項情形經本公司同意豁免保險費後，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本附約。

第十六條【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一般癌症保險金及特定癌症照護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或「一般癌症保險金」或「特定癌症照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醫師診斷書及癌症相關檢驗、病理切片報告。(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及相關檢驗、病理切片報告。)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申領「特定癌症照護保險金」時，前項第二款醫師診斷書及癌症相關檢驗、病理切片報告，僅需於首次申領時檢附。

第十七條【豁免保險費的申請】

要保人應於知悉有得豁免保險費之事由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申請「豁免保險費」：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保險金申請書。

三、殘廢診斷書。

要保人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調閱其就醫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八條【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殘廢時，本公司不負給付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第十九條【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二十條【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條附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要保人申請減少保險金額後，本附約各項保險金的給付以減少後之保險金額為準。

第二十一條【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二十二條【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附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第二十三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一般癌症保險金」及「特定癌症照護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十四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五條【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六條【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七條【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低侵襲性癌症

原位癌(「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230-234)之癌症
第一期前列腺癌
甲狀腺微乳頭狀癌
皮膚癌，但第二期(含)以上惡性黑色素瘤除外

附表二：一般癌症

國際分類號碼	分類項目
140-149	唇、口腔及咽喉之惡性腫瘤
150-159	消化器及腹膜之惡性腫瘤
160-165	呼吸及胸內器官之惡性腫瘤
170-176	骨、結締組織、皮膚及乳房之惡性腫瘤
179-189	泌尿生殖器官惡性腫瘤
190-199	其他及未明示位置之惡性腫瘤
200-208	淋巴及造血組織之惡性腫瘤

但不含屬附表一所列之第二項至第四項之低侵襲性癌症。

附表三：特定癌症

國際分類號碼	分類項目
151	胃惡性腫瘤
153	結腸惡性腫瘤
154	直腸，直腸乙狀結腸連接部及肛門之惡性腫瘤。
155	肝及肝內膽管惡性腫瘤。
157	胰惡性腫瘤
162	氣管、支氣管及肺之惡性腫瘤。
191	腦惡性腫瘤
204-208	淋巴性白血病、骨髓樣白血病、單核球性白血病、其他明示白血病、未明示細胞型白血病

附表四：一至六級殘廢程度表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1 神經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2 眼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5
	2-1-3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4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6
3 耳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90分貝以上者。	5
4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註4)	4-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4-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5 胸腹部臟器	5-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5-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5-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器	5-2-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6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6-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6-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三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上肢機能障害(註7)	6-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6-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6-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三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6-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6-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6-3-5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6-3-6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三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手指機能障害(註8)	6-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7 下肢	下肢缺損障害	7-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7-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三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7-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下肢機能障害(註10)	7-2-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7-3-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7-3-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三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7-3-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7-3-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7-3-5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3-6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三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7-3-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註1：

-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狀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 中樞神經系統之類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統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

